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569號

抗 告 人

即受扣押人 楊文華

上列抗告人即受扣押人因犯罪嫌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裁定（113年度聲扣字第4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聲請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下稱聲請人）聲請扣押抗告人即受扣押人楊文華（下稱抗告人）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自小客），業已提出相關卷證資料為證（因偵查不公開，故不於裁定中詳述），堪認犯罪嫌疑人林家榮涉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疑重大，且其犯罪所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321,325元。又本案自小客車雖登記於抗告人名下，惟查抗告人稱該車乃林家榮出資購買，僅係為躲避他人求償，始登記在伊名下等語，核與林家榮稱：該車係伊在使用，且停在伊住處等語相符，堪認林家榮對於該車有實際處分權，且該車價額未逾上開犯罪所得數額，是聲請人聲請扣押本案自小客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一)依抗告人與賣方之LINE對話紀錄、存款交易明細、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可知本案自小客車係抗告人出面購買，且價金194,333元係抗告人先支付10萬元現金，再於民國112年5月30日匯款94,333元至賣方指定帳戶後，登記於抗告人名下，而屬抗告人所有，並非林家榮所有，加以抗告人與林家榮所涉案件無關，不得恣意扣押抗告人之財產。(二)伊雖曾稱本案自小客車係林家榮出資購買，

01 實際上為林家榮所有云云，然伊當時係在員警表示伊名下之
02 2台車至少要扣其中1台，伊想說本案自小客車為中古車，價
03 值較低，且已借給林家榮通勤使用，才不得不讓員警扣押該
04 車。原裁定疏未詳細勾稽，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之1第1項
05 前段、第2項、第3項及第133條之2第2項規定，裁定扣押本
06 案自小客車，容有違誤，請予以撤銷云云。

0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於
0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可為證據或
10 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
11 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
12 項、第2項定有明文。前者係為保全犯罪利得原物之沒收，
13 後者則係保全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係追徵抵償價額
14 之額度而對義務人之一般財產為「假扣押」，使其發生禁止
15 處分之效果。對犯罪利得之扣押，仍具有干預人民財產權之
16 性質，故應遵守比例原則，扣押須以有保全之必要性為要
17 件，亦即，若無保全措施，勢將阻礙日後沒收判決之執行
18 者，始得為之。另保全扣押裁定，係一項暫時之保全執行名
19 義，效果僅止於財產之禁止處分，而非永久剝奪，目的在於
20 確保實體判決之將來執行，其屬不法利得剝奪之程序事項規
21 定，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並非須經嚴格證明之犯罪實體審
22 究。事實審法院倘已依卷內資料，綜合審酌應沒收之不法利
23 得數額（應追徵之價額）、扣押財產之狀況、經濟價值及保
24 全利益等情為合目的之裁量，認扣押與比例原則無違者，核
25 屬其本於職權所為之適法裁量，尚難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
26 3年度台抗字第336號裁定參照）。

27 四、經查：

28 (一)抗告人於警詢時係稱：本案自小客車係林家榮出資購買，買
29 賣價金是20萬元，交付方式為林家榮拿現金給賣方，林家榮
30 係為躲避他人求償，始登記在伊名下等語，林家榮於警詢時
31 則稱：本案自小客車是買過來登記在抗告人名下，伊沒有給

01 足額，只有支付10萬多，但該車係伊在使用，且停在伊住處
02 等語，兩人針對林家榮實際支付價金究係20萬元或10萬多元
03 固有出入，然該車係林家榮出資購買後登記在抗告人名下乙
04 節，則屬一致，堪認該車縱非林家榮犯罪所得（含變得）之
05 物，亦係抗告人以「顯不相當之對價」而取得林家榮犯罪所
06 得（含變得）之物，原裁定因認為達保全追徵之目的，有予
07 以扣押之必要，核與卷內事證相符，亦與比例原則無違，核
08 屬其本於職權所為之適法裁量，尚難指為違法。

09 (二)抗告人雖提出其與賣方之LINE對話紀錄、存款交易明細、汽
10 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主張本案自小客車係抗告人
11 出面購買後登記於自己名下，尚非林家榮所有之物云云。然
12 汽車為動產，依民法第761條第1項規定，其物權之讓與以交
13 付為生效要件，在監理機關所為過戶，屬於行政上之監理事
14 項，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故本案自小客車縱登記於抗告人
15 名下，仍然遽認該車為其所有。次查上開存款交易明細僅能
16 證明抗告人有於112年5月30日從其中國信託帳戶轉帳94,333
17 元至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且當時有註記「車款現金10
18 萬」等事實，無從證明該94,333元之資金來源為何，及該10
19 萬元現金係由何人於何時支付，自難遽認購車價金均由抗告
20 人支付，遑論據以推翻原裁定上揭認定。至於抗告人雖稱係
21 警詢時係經員警「曉諭」後，經權衡利弊得失，才不得不讓
22 員警扣押本案自小客車云云，然並無任何事證可資參佐，自
23 難憑其單方面之陳述，即遽予採信。從而，抗告人上揭第二
24 段所辯，均無可採。

25 (三)綜上所述，抗告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裁定違誤、不當，為
26 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30 法官 潘怡華

31 法官 楊明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尤朝松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